

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大人社函〔2021〕93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在连用人单位自主培养或引进尖端人才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落实“5+22”人才政策的几个具体问题》（大委办发〔2019〕19号），现就2021年度在连用人单位自主培养或引进尖端人才奖励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2021年1月1日以后，自主培养或引进尖端人才的在连用人单位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- 1.用人单位自主培养或引进尖端人才奖励申请；
- 2.尖端人才认定通知；
- 3.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及复印件；
- 4.自主培养或引进尖端人才与单位签定的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请各有关单位工作人员于2021年12月15日前，将申报材

料报送至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南楼 239 室。

申报材料电子版，请发送至电子邮箱：aboutjhb@gmail.com。

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联系人：刘敏，联系电话：88139039
(政策咨询)

市就业服务中心（大连市技术技能人员服务中心）联系人：
景弘博，联系电话：84369106（受理申报材料）

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 年 12 月 3 日

